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129802 號

一、相對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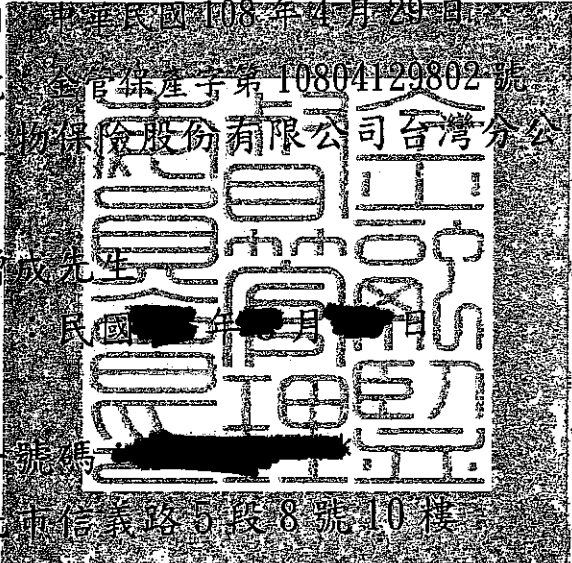
公司代表人：姓名：曾增成先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10 樓



二、主旨：本會對貴分公司 107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編號：107F136) 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情事，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2 項糾正。

三、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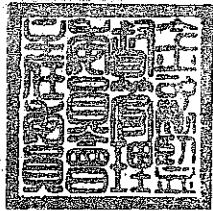
(一) 貴分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未告知保險契約重要內容、未先表明電話行銷人員姓名、登錄字號，以及有招攬話術易使保戶誤認該商品為保證續保等情事，核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

(二) 貴分公司辦理消費者爭議案件，申訴案件處理有由被申訴單位原經辦人員處理情事，核與財政部 81 年 9 月 3 日台財保字第 811764116 號函說明二、設置保戶申訴部門(或委員會)，應依左列原則辦理：(一) 「...，惟其層次須超乎原處理部室之上。」不符。

四、法令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五、附註：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